

晋江喜多多食品厂区工程“10·11”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11日18时30分许，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厂区（一期）工程施工作业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38.232018万元。

根据《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安委〔2025〕17号）的要求，晋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小组，于2025年11月25日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情况。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对福建晋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为福建桂梵建设有限公司）作出处5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福建省泽海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检查，并列入差异化监管。

（二）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对福建晋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张**作出处2.9984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福建晋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厂区（一期）项目负责人张*、福建省泽海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厂区（一期）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张**进行约谈；

福建晋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总工张*罚款 3.6 万元，暂停总工职务 3 个月，对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厂区（一期）项目负责人张*作出罚款 3.6 万元，并进行通报批评；福建省泽海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厂区（一期）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张**作出罚款 1 万元，通报批评并开除处理。

（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中共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对晋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职员刘**进行通报批评；东石镇党委给予东石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主任施**批评教育；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给予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房屋安全整治办负责人陈**批评教育处理。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落实情况。福建晋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现有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流程，加强工作协作；定期对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检查；建立了更为严格的大型设备作业前安全检查流程，并对操作规程细化并培训，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及后果，并定期开展系统性的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福建省泽海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强场地勘查审核，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场地处理和加固方案进行严格审查；强化设备作业监管，加强旁站监理，监督操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督促

施工单位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同时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力度，重点检查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将安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与工程款支付、合同续签等挂钩，促使各参建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二）其他部门和单位落实情况。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716 次，共检查工地 243 个次，发出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 860 份，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并闭环销号 607 条安全隐患，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及个人动态记 6597.6 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既查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又查涉事企业有无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17 起，累计罚款 121.67 万元；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做好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工作，全面落实落细各项工作，消除潜在事故隐患。东石镇人民政府持续开展辖区纳管企业在建工地项目排查、登记以及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共排摸纳管企业在建工程项目 1 个，开展安全巡查 2 次，发现隐患 6 条，并完成整改。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人员对跨镇域园区各项目进行全面排摸，要求各项目（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确保作业安全；主动与镇街协调配合，加强联合执法，针对各项目（企业）生产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从

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开展全面整治。

三、存在问题和措施建议

福建晋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要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责任，确保项目备案人员到岗履职；福建泽海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理责任，督促项目备案人员到岗履职。

四、评估结论意见

从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看，评估组认为有关部门及企业能够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落实《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喜多多食品厂区工程“10·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晋政文〔2025〕10号）中有关事故责任追究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

晋江喜多多食品厂区工程“10·11”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评估工作组

2025年12月10日